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南京市中心医院合理用药开发建设项目服务 合同

甲方: 南京市中心医院

乙方: 杭州晓晨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人：南京市中心医院（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杭州晓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江苏南京

住所地：浙江杭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合理用药系统服务，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预算金额为195800.00（大写）人民币；

总价为壹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SZC-320100-JZCG-G2025-0368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服务一览表； |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 | （6）服务承诺； |
| （7）中标（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系统开发，120天完成项目整体交付工作。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甲方，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乙方未提供合法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上的货物和技术服务名称须与合同所列示的内容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系统开发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以上款项均为无息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a.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作量,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软、硬件系统有降低配置、程序完成与设计不一致、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施工或集成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乙方除按本批次所购产品或服务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主管部门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b.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对从系统中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永久保密。

2) 乙方在甲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乙方违反《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c.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 3) 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 4)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 仍未整改的。
- d.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 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予以补足。
- e. 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 f.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 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 g.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系统的完整性, 实用性, 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 正常运行。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功能不能满足要求、不合理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 而导致系统无法满足或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状况,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h. 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0. 甲方解除合同的、或者拒收乙方的服务的、或者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除了向甲方承担以上条款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及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其他：补充条款：

（1）合同总价款的其他构成。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设备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差旅费、更换部件的费用、专用工具、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所有费用。

（2）交付和验收要求

a.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根据项目的总体时间安排，制定详细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覆盖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项目交付工作：

b. 甲方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服从并相应调整详细进度计划。

c. 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总体设计、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达到功能及性能的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设备材料供应；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二次开发；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安装调试；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进度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的施工安全；配合信息化项目建设的验收管理；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

设的培训;负责信息化项目平台建设的售后服务管理;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性工作报告等。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d. 本项目部署阶段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项目的初步验收,在试运行阶段完成后,再次组织项目的最终验收。

e. 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三个月,在试运行期内如出现重大问题(系统瘫痪 48 小时以上无法恢复,或整体故障率大于 3%),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直到系统连续三个月无故障时为止;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止。

f. 甲方对 5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项目将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项目的最终验收。

(3) 售后服务

a.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采购、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

b.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专人负责本项目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含电话咨询)和免费上门维护服务,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2) 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15 分钟之内响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 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年至少提供 4 次定期维护。质保记录应经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留有书面记录备查,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质保要求进行质保服务或缺少巡检质保记录,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工程师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或指定地点进行维护,必须做好维保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服务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人数、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6) 平台升级：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平台升级服务。过质保期后产生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自由协商，但费用不能高于总成本的 10%；乙方在质保期内对提供平台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并应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7)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护、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操作技术为止。

8)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开始，乙方应提供软件系统至少 1 年质量保证服务。

(4) 需求变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有义务与采购人一起进行需求调查和确认，如调查结果与原招标文件及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有出入，在实施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或更正为准。如果需求变更导致工作量的调整在现有基础上的 5% 之内（以合同金额计算），则视同包含在项目需求之中，不做合同金额和工期调整，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变更记录。

(5)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a.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 b. 如果本项目为纯定制软件开发，本项目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通过授权限制，要求甲方签订维保合同。
- c. 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程序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d. 甲方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保密条款的基础上拥有本次采购软件的永久使用权、修改权和复制权。
- e. 及时组织项目初步验收并与乙方共同签署接收单、验收报告、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 f. 提供必要的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合需求分析、软件开发、系统测试、系统上线工作。
- g. 负责组织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合同执行监督检查，负责技术架构的问题处理，

设计变更的签证，项目中间验收、进度付款支付审核签证等。

h. 享有本项目功能、方案、设备确认及需求变更的决定权。

i. 甲方发现本次采购产品上的任何错误、功能异常、故障或不一致性时，可通过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及时为其提供技术服务。

j. 如乙方技术人员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人员。

k.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书面通知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或乙方未按期整改且无合理理由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 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外界环境的变化，单方更新、修订保密条款，必要时可与乙方另行签署书面保密文件，乙方应予以配合。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a.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并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b.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c.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d. 负责并承担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e. 应提前就开展合同的服务和合作做好准备并维护相关资源。应制定服务中断相关的应急处理预案，如提供备份人员等，并报甲方确认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实施文档及技术资料，包括该项目软件的全部源代码（适用于纯定制软件开发项目）和技术文档（含质保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等技术资料，以及《用户手册》、《项目实施计划》、《培训手册》等。在项目交付时需向甲方提供定制开发部分系统软件开发文档及接口文档，后期定制部分的升级及维护的模块也需要提供软件开发文档及接口文档。并保证各项技术具有开放性、可移植性、兼容性和可扩展性。保证系统配置的软件设备提供开放的应用接口，可以方便地与其他厂家同类型应用系统进行软、硬件平台互连，便于系统未来的扩展。

f. 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资产到货签收手续，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g. 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任

何财产和人身损失的责任。

h. 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i.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j. 乙方保证完成本项目需要配备的其他软件产品或组件时，包括乙方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乙方须向甲方作出详细说明，并列出软件产品的详细清单，包括产品名称、功能、用途、供应商、用户数、质量保证期等，并承诺对这些产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同样的服务。乙方须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软件系统以及上述配套产品和组件的总体性能和功能，符合最新的法定职责、条例、规范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k. 乙方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l.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资源的安全；不同的操作员具有不同的数据访问权限和功能操作权限，系统管理员应能对各操作员的权限进行配置和管理。

m.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进行全程跟踪，提供全面技术支持服务，应根据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的范围内不断修改和完善软件的功能和性能，确保试运行的顺利进行。

n. 乙方保证在验收前项目团队各成员不能撤离，负责配合甲方进行软件的验收，并负责整个项目过程中的相关文档收集、整理工作，在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o. 乙方不得向任何合同外其他方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协议项目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或义务。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做出的转让、委托、出让、分包、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行为均无效且无法律效力，甲方可据此解除合同。

p. 乙方在服务未完全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需负责已完工项目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如乙方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甲方数据及设备任何财

产损失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及数据修复。

q. 乙方应免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软件系统与甲方其他系统的集成对接服务，配合甲方的相关评级改造需求；并保证系统的安装不影响甲方现有的业务系统，整个项目的部署和实施要求业务不能中断，并保证数据和应用的安全性和及时性，一旦出现任何数据丢失或业务宕机，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r. 乙方应在实施和质保期内免费满足甲方全部个性化的需求修改。

s.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他支持。

t. 如甲方需要对服务的数量进行增加时，乙方应以不高于投标文件最终报价的优惠幅度提供给甲方。

u.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v. 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开始，乙方应提供软件系统至少 1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

(6) 保密条款

a. 合同各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其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事先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雇员必须了解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合同各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b.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乙方在参与项目采购、系统建设和服务保障过程中，需严格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采取严格有效的内部保密制度和措施，避免无关人员获悉相关信息。

c. 在服务提供过程中，乙方须严格保障甲方信息安全，若发现甲方信息有丢失或泄露之虞，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立即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丢失或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d.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e. 本项目合同终止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和留存。

f. 合同任一方若有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7) 违约责任:

a. 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偷工减料、虚报工作量, 或经相关部门检查或审计发现软件系统有降低配置、程序完成与设计不一致、项目内容重复列项增加造价、提高集成收费标准、相互勾结等徇私舞弊行为, 乙方除按本批次所购服务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 主管部门有权向管理部门通报乙方的违规行为, 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

b.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 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未能对从系统中获得的甲方医疗信息和患者诊疗信息永久保密。

2) 乙方在甲方提供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或未按甲方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 乙方违反《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的规定。

c.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3) 未履行合同信息保密和使用约定的;

4)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经甲方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仍未整改的。

d.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时,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违约责任费用; 合同款项不足以扣除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予以补足。

e. 乙方交付的各项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各项义务。

f.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 (包括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如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 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

g.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系统的完整性, 实用性, 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 正常运行。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功能不能满足要求、不合理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 而导致系统无法满足或不能完全满足需求的状况,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h. 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合同附件:

附件 1: 《配置清单、技术指标》

附件 2: 《项目实施、集成、服务要求》

附件 3: 《验收标准》

附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 5: 《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甲 方 (采购人): 南京市中心医院 (盖 乙 方 (供应商): 杭州晓晨软件有限公司
章)

代表人:

电 话: 025-6878161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

帐 号: 32050159413800000107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盖章)

代表人: 邵睿

电 话: 0571-87630056

开户银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帐 号: 187010020100900000092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配置清单、技术指标

货物和服务的详细清单（分项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类型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理用药系统	项	1	主要产品	195800.00	195800.00

附件 2:

《项目实施、集成、服务要求》

具体功能要求		
序号	子项	详细要求
(一) 处方/医嘱自动/人工审查功能要求		
1.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支持自动审查当前处方/医嘱潜在的由于产生药物相互作用而引起的不合理用药问题。如药物联用存在相互作用问题系统会依据药品说明书给出自动提示,提示内容包括结果、严重程度、参考来源等信息。
2.	注射药物配伍审查	支持两两注射剂或者注射剂-溶媒同瓶配伍时可能产生不良的理化反应甚至产生毒性从而形成不合理用药问题。系统能依据药品说明书对两两药品、注射剂-溶媒同瓶配伍时进行注射剂配伍审查,其提示内容包括配伍结果、严重程度、参考来源等。
3.	溶媒审查	支持依据说明书对溶媒选择是否适宜进行审查。
4.	粉针剂溶媒审查	支持对未自带溶媒的粉针剂进行同组药品是否有溶媒审查。
5.	抗菌药物过敏史审查	支持在获取当前病人药物过敏史的基础上对于处方/医嘱中潜在的药物过敏/交叉过敏进行审查。
6.	老人用药审查	支持依据药品说明书对老年人用药安全进行审查,系统提供“老年人年龄范围”设置,使得审查结果更加贴近临床实际情况。
7.	儿童用药审查	支持依据药品说明书对儿童用药安全进行审查,系统提供“儿童年龄范围”设置,使得审查结果更加贴近临床实际情况。
8.	妊娠期妇女用药审查	支持对妊娠期妇女用药禁忌进行审查,主要依据药品 FDA 妊娠分级给出审查结果。
9.	哺乳期妇女用药审查	支持对哺乳期妇女用药禁忌进行审查,主要依据药品说明书给出审查结果。
10.	给药途径审查	支持对当前处方/医嘱中潜在的剂与给药途径不相符导致的不合理用药问题进行审查。
11.	药品剂量审查	支持对当前处方/医嘱中存在药物剂量不合理问题进行自动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超过药物最大量(每次最大量、每日最大量)、最小量、常规量、极量(每次极量、每日极量)、用药频次(最大频次、最小频次、常规频次、指定频次)、持续用药时间等审查点。系统剂量审查规则要求必须按照不同的疾病、给药途径、病人年龄、剂量换算方法给出不同的审查结果。
12.	肾损害剂量专项审查	支持利用检验指标或诊断、病人状态等情况对特殊药品进行剂量进行专项审查。
13.	肝损害剂量专项审查	支持利用检验指标、病人状态等情况对特殊药品进行剂量进行专项审查。
14.	禁忌症审查	支持患者所患疾病与当前用药存在药物禁忌,系统能综合病人诊断及用药信息依据药品说明书对此类潜在不合理用药问题进行自动审查。
15.	适应症审查	支持依据药品说明书自动审查当前处方/医嘱中潜在的超说明书用药问题,系统能综合病人诊断及用药信息依据药品说明书对此类潜在不合理用药问题进行自动审查。在药品-疾病适应症审查的基础上还可以进行药品-药品的适应症审查,满足对于辅助用药的审查要求。

16.	重复用药审查	支持对当前处方/医嘱中潜在的重复用药问题进行审查。重复用药包含同种、同类、同组药品进行审查。
17.	抗菌药物联用审查	支持根据抗菌药物管理办法，系统可依据同类抗菌药物或两类不同的抗菌药物不宜联用等规则进行抗菌药物联用审查。
18.	药物权限审查	支持针对某种、某类、某组药品进行医生、科室两个层面的越权审查。
19.	皮试审查	支持对于需皮试药品是否有皮试医嘱/皮试结果进行审查。
20.	多处方联合审查	支持针对同一患者不同次就诊或同次就诊不同处方进行联合用药审查，审查项目包括：相互作用、重复用药、剂量审查。
21.	出院带药审查	支持审查住院出院带药的天数或总量审查。
22.	性别用药审查	支持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不适用于当前患者性别的药品。
23.	▲检验值用药审查	系统可以结合病人检验信息，对病人用药进行合理用药检查。支持检验值定性或定量检查和指定检验项目的检验值审查。
24.	钾浓度审查	支持对钾离子浓度的推荐浓度、限制浓度范围进行设置并进行钾离子浓度审查。
25.	配液浓度审查	支持审查同组注射药品配伍后的药品浓度是否在规定浓度范围内，同时提供相关详细信息，包括配置浓度、配制方法、参考文献。
(二) 医药信息在线查询功能要求		
1.	药品说明书	系统提供全库说明书在线查询功能，供全域内医疗机构医护人员无需账号登录即可查阅海量说明书。
(三) 规则自定义功能要求		
1.	规则总领性要求	(1) 系统初始化规则需覆盖全区域药品，作为公共规则对全部机构生效； (2) 以图形编辑器形式对所有药品规则进行展示，有权限的药师可对公共规则进行自定义； (3) 自定义规则时，可对系统自带规则进行增删改、启用/停用操作，灵活调整规则参数；亦可根据需要完全新增用药规则和审查项目。
2.	单药自定义	用户可对单个药品进行规则自定义设置。通过药品联用、医嘱、病人、科室、医生等不同情况的 item 按照规则逻辑进行组合，设置每个 item 具体参数，对不合理用药情况进行梳理，形成合理用药审查规则参与临床审查。
3.	成组自定义	系统提供审方规则知识库，包括中药、成药、配方药、西药等药品规则库。以西药规则为例说明：系统区分药品通用名和药品品规两组自有规则，分别为通用名组和品规组。 通用名组：药品名称一致，但不受药品规格、剂型、厂家限制，规则一致的药品，按药品通用名给出成组规则，如适应症、禁忌症、药物相互作用、特殊人群、肝肾功能禁忌等审查规则； 品规组：因药品剂型、规格、厂家不同而需考虑用药的审查规则，如剂量、给药途径等，用户可以自定义药品品规组设置规则。
4.	处方规则	支持针对处方或当次就诊进行处方合理/规范性规则设置： 可按药品属性分类对单张处方/单次就诊药品品种数的最大品种数进行设置； 可对使用了成药/药材的处方进行必须填写中医辨证/诊断设置； 可对一张中药方剂的最大贴数进行设置；

		单张处方/单次就诊是否排除贵重药品再进行最大药品费用设置； 可对单张处方是否允许同时开立中药/西药/成药设置；
(四) 审查设置功能要求		
1.	审查设置	为了实现前置审方精准审查，不同医疗机构对于患者年儿童、老年人等特殊年龄段，肾损程度指标量化，检验指标有效期，妊娠、哺乳、慢病患者、癌痛患者关键字判断等重要知识库进行自定义设置，系统在自带知识库的前提下支持本机构及跨机构自定义设置以求得前置审方结果更加符合本机构或本区域临床实践情况。
2.	科室开关设置	前置审方上线需要历经静默审查、分科室上线、全院上线等个阶段，使得临床能逐步适应，便于药师与临床行程充分沟通。系统支持按科室设置是否开启静默审查、预警审查、前置审方、管控。药师可根据本院或本区域药师资源情况灵活设置将前置审方工作落到实处。
3.	审查项目设置	支持对系统的审查项目进行设置，可新增自定义审查项目。
4.	审查标准设置	支持对各审查项目的最低警示级别进行配置。
(五) 配对管理功能要求		
1.	药品配对	支持可对药品属性自定义修改，与麦迪药品进行配对，以达到后期跨机构审查时可使用上级机构规则。
2.	给药途径配对	支持对机构内给药途径信息进行与麦迪给药途径配对。
3.	频次维护	支持对机构内给药频次进行维护设置。
4.	医生信息	支持对机构内医生进行维护设置。
(六) 功能键查询自定义功能要求		
1.	自定义药品说明书	支持对本机构内药品自定义书写说明书。
(七) 统计分析功能要求		
1.	审查结果问题明细表	支持用户查询处方/医嘱审查过程中结果问题明细详情。
2.	审查结果按问题类型统计	支持用户查询按审查项目类型统计数据。
3.	审查结果按警示级别统计	支持用户查询按不合理问题中警示级别统计数据。
4.	科室问题类型统计	支持用户查询各科室中按不同审查项目类型统计数据及占比。
5.	科室警示级别统计	支持用户查询各科室中按不同警示级别统计数据及占比。
6.	医生问题类型统计	支持查询医生各审查项目类型问题数据及占比。
7.	医生警示级别统计	支持查询医生各警示级别问题数据及占比。
8.	药品按问题类型统计	支持查询药品按审查项目类型问题数据及占比。
9.	药品按警示级别统计	支持查询药品按警示级别问题数据及占比。
10.	统计总览	支持以不同维度查询合理用药中以科室统计维度下的审核及问题数量，支持通过点击数字查看审核及问题详情信息。
11.	管控统计	支持以不同维度查询合理用药中以患者统计维度下存在管控药品的数据及信息。
(八) 专项点评功能要求		

1.	▲二十项点评	系统根据各地不同的政策要求以及重点质控目标，提供了二十项专项点评，包括：门急诊处方点评、住院病人医嘱点评、住院病人抗菌药物医嘱点评、门急诊抗菌药物处方点评、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门急诊处方专项药品点评、门急诊中药饮片专项点评、围术期抗菌药物医嘱点评、门急诊抗肿瘤药物点评（按处方）、住院病人抗肿瘤药物点评（按病人）、住院病人药品专项点评、住院病人抗肿瘤药物点评（专项药品）、超说明书用药处方专项点评、多重耐药菌专项点评、配方颗粒专项点评、住院中药饮片点评、住院特殊级抗菌药物专项点评、门急诊患者点评、住院重点监控药品使用专项点评、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规范专项点评。对针对下级机构进行点评抽取及点评。
2.	▲点评抽样	支持药师通过丰富的抽样条件及抽样方式自定义组合抽取处方/医嘱。
3.	▲人工/机器不合理点评	支持药师对抽取的处方/医嘱进行人工手动不合理点评，可选择点评快捷点评。支持抽取的处方/医嘱通过系统预处理方式自动机器不合理点评，减少药师工作量，当药师不满意机器点评时可人工手动更改点评结果。
4.	患者/处方详情信息	支持查看已抽取处方/医嘱的患者、处方、医嘱详情信息及检查检验、围术期、医嘱执行情况等信息。
(九) 点评任务及功能要求		
1.	点评任务报表查看	支持对已经抽取的处方可根据不同统计进行不同报表数据查看。
2.	复核工作台	支持高级药师查看已申请复核的点评数据，支持高级药师进行复核操作。支持查看不同维度下各类数据。
3.	处方点评闭环流程	支持处方点评复核后可发送给对应处方医生查看申诉等。
(十) 统计中心功能要求		
1.	抗菌药物使用量	支持以不同抽样条件组合查询抗菌药物全院、科室、医生维度下各项指标数据。支持中心机构查询下辖机构数据。
2.	▲药品使用强度医院统计表	支持不同抽样条件组合下查询药品使用强度全院维度下以不同统计方式进行展示数据。支持中心机构查询下辖机构数据。
3.	药品使用强度科室统计表	支持不同抽样条件组合下查询药品使用强度科室维度下以不同统计方式进行展示数据。支持中心机构查询下辖机构数据。
4.	药品消耗情况及使用量 DDDs 医院统计表	支持不同抽样条件组合下查询全院维度下药品消耗情况及 ddds 数据。
5.	科室药品消耗情况及使用量 DDDs 统计表	支持不同抽样条件组合下查询科室维度下药品消耗情况及 ddds 数据。
6.	药品科室消耗情况及使用量 DDDs 统计表	支持不同抽样条件组合下查询药品维度下科室消耗情况及 ddds 数据。
7.	医生药品消耗情况及使用量 DDDs 统计表	支持不同抽样条件组合下查询医生维度下药品消耗情况及 ddds 数据。
8.	药品使用金额及数量医院排名表	支持不同抽样条件组合下查询全院药品的使用金额排名数据。
9.	药品使用金额及数	支持不同抽样条件组合下查询药品的使用金额科室排名数据。

	量科室排名表	
10.	药品使用金额及数量医生排名表	支持不同抽样条件组合下查询药品的使用金额医生排名数据。
11.	金额前 X 的药品及单个药品医生使用金额前 Y 排名表	展示双十排名数据，药品金额排名及医生金额排名。
12.	药品使用强度医疗组统计表	支持药师查看医疗组维度下药品使用强度统计数据。
13.	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表(计费时间)	支持不同抽样条件组合下查询计费时间维度下基本药物使用情况数据统计。
14.	省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表	支持不同抽样条件组合下查询省基本药物使用情况数据统计。
15.	基本药物使用情况统计表(出院时间)	支持不同抽样条件组合下查询出院时间维度下基本药物使用情况数据统计。
16.	五类药及小分子药物销量统计	支持不同抽样条件组合下查询机构内五类药及小分子药物销量数据统计数据。
17.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支持不同抽样条件组合下查询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数据。
18.	全院各科室各类抗菌药物送检率（出院）	支持不同抽样条件组合下查询各科室各类抗菌药物以出院时间统计的送检率数据。
19.	住院患者静脉输液使用监测指标调查表	支持不同抽样条件组合下查询住院患者中使用静脉输液的检测指标数据。
(十一) 处方点评设置功能要求		
1.	特殊角色设置	药师对抽取后的处方点评是否可发起审核、是否为复核高级药师、是否为管理药师等进行设置。支持上级机构设置下级机构药师以上权限。
2.	药师复核科室设置	支持上级药师挂接可复核处方科室及下级机构科室，挂接后药师可复核对应科室处方/医嘱。
3.	双盲点评设置	支持对二十项专项点评设置部分信息脱敏化设置，设置后抽取处方/医嘱后信息隐藏不可查看。支持上级机构设置下级机构专项点评信息脱敏化。
4.	点评规则设置	支持自定义维护点评规则，可对自定义规则编辑删除。
5.	▲点评点维护	支持对点评点维护自定义点评规则，系统预处理后，抽取的处方/医嘱存在不合理时会自动进行机器点评，也可人工点评时选择对应不合理点评规则。
6.	点评规则总览	系统支持对不同专项点评的点评点进行审查规则的自动挂接，成功挂接后处方点评即可根据合理用药审查知识库实现自动点评。总览支持对点评点-审查规则挂接的查看及维护。
(十二) 医生工作站功能要求		
1.	不合理用药审查信息医生查看	当医生提交处方/医嘱时，若触犯合理用药审查规则，医生工作站即弹出不合理用药审查信息提醒医生存在用药风险。
2.	医生取消当前处方/医嘱提交	支持当前处方/医嘱触犯不合理用药审查后，医生可取消提交处方/医嘱返回修改。

3.	医生提交当前处方/医嘱至药师审核	支持处方/医嘱触犯不合理用药审查后,医生可提交至前置审方药师处人工审核,支持下级机构医生可提交处方/医嘱至上级机构药师处进行人工审核。
4.	药品说明书医生查看	支持医生端医生添加药品时查看药品说明书,方便掌握用药知识。
5.	读秒等待	医生提交处方/医嘱至药师审核时,医生端读秒等待,如读秒结束药师未人工审核则系统自动审核通过。
(十三) 药师审核工作站功能要求		
1.	开启/关闭实时审核功能	支持药师在线时开启/关闭人工审核功能。
2.	离线托管	支持药师在线时设置离线托管时长,在该时间段内无论浏览器关闭还是客户端意外关闭等,提交的处方/医嘱会自动通过并记录离线托管通过。
3.	在线托管	支持药师在线时开启/关闭在线托管,提交的处方/医嘱自动通过并记录在线托管通过。
4.	新任务患者列表	支持药师查看提交的多患者处方/医嘱,包含本机构患者信息和下级机构提交的患者处方/医嘱。
5.	新任务患者就诊信息及系统审查信息查看	展示提交的新任务患者处方/医嘱信息及系统审查信息。
6.	新任务双签通过	支持药师可对当前审查处方/医嘱进行双签通过操作,双签通过时医生端医生需要执行双签,如医生未执行双签则该处方/医嘱通过状态记录不同。
7.	待确认任务查看	支持药师可对打回的或医生审查后未提交的处方/医嘱信息进行查看。
8.	已通过任务查看	支持药师在线时对已经系统或人工通过的处方/医嘱信息查看。
9.	药品说明书查看	支持药师可对处方/医嘱的药品进行说明书查看。
(十四) 系统管理功能		
1.	机构管理	支持中心机构可对区域内机构进行设置和查看,上级机构不可对下级机构进行设置,只能查看,保障中心端的统管权利。
2.	角色管理	支持区域内上级机构可对角色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等,可对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功能权限。
3.	账号管理	支持区域内账号进行新增删除修改等,可对账号选择不同角色实现不同系统权限的分配。
4.	团队管理	系统支持以统管团队的形式建立多个管理团队,每个团队能明确所辖机构及人员角色权限,如药师审方权限,处方点评复核权限,自定义规则权限、自定义统计报表权限等。
5.	系统支持区分中心端用药规则及本院自定义规则,且能指定药师维护中心端系统规则,避免出现审核知识库管理混乱的情况。	
6.	系统支持中心端依据系统自带报表,管理全区域报表模版,依据系统自带报表定义区域共享报表,授权给下属医疗机构使用。下属医疗机构可以启用区域报表,亦可自定义本院报表。	
(十五) 支持安全可靠适配		
(十六) 支持与医院涉及到的第三方系统对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七) ★支持电子病历评级以及改造		
满足如下电子病历 5 级、智慧医疗 5 级与本系统相关条款:		
1、电子病历 5 级条款:		

(1) 03.01.5(基本)具有针对病人诊断、性别、历史处方、过敏史等进行合理用药、配伍禁忌、给药途径等综合自动检查功能并给出提示;

(2) 07.03.5(基本)有完善的药品使用核查处理功能;

(3) 07.03.5(基本)具有处方评价抽查、记录工具,抽查发现的不合理用药能够记录;

(4) 07.04.5(基本)具有对药物治疗医嘱进行抽查与进行处方评价记录工具,对发现的不合理用药能够记录;

2、智慧医疗 5 级条款:

(1) 01.01.5 病房医嘱处理,下达医嘱时能够参考药品、年龄、检查、检验、药物过敏、诊断、性别等相关内容知识库进行自动检查并实时给出提示,如有中医医嘱,应能够进行十八反、十九畏、中医禁忌证等的检查;

(2) 03.01.5 处方书写,具有针对患者诊断、年龄、性别、历史处方、过敏史等进行合理用药综合自动检查功能并给出实时提示,如有中医处方,需检查是否支持中药知识库内容:如中药相互作用十八反,十九畏,中医禁忌证等;

(3) 08.02.5 药事管理,有完善的药品使用核查处理功能,门诊实现前置审方,住院实现调配前审方,如为中医处方,还应包括对中药方剂的核查处理;

(4) 08.02.5 药事管理,具有全院统一的药品知识库,能够实时进行药物之间、药物与诊断的检查,如为中医处方,还应包括中药合理用药知识库;

(5) 08.02.5 药事管理,具有处方点评、记录工具,支持门诊、住院及专项处方点评,能够记录发现不合理用药,中医也应具备相应功能;

附件 3:

验收标准

(参考财政部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一、验收时间:

全部完成安装项目实施并完成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系统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各类设计、施工和竣工图等档案文件完整、准确,落实售后服务措施,且不少于 1 个月的无故障试运行后,乙方方可申请项目初步验收。

二、验收依据:

1.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
2. 项目招标相关资料;
3. 开发单位提交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 内部相关部门出具的用户报告;
5. 测试单位出具的测试报告;
6. 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
7. 项目合同或协议;
8. 业务需求说明书;
9. 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三、验收内容:

1. 检查建设情况。主要检查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责任书、合同书等有关文件约定建成,项目建设中发生的重大变更是否获得项目批复机构批准。
2. 检查施工情况。主要检查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系统的施工质量。
3. 检查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建设和管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
4. 检查档案资料情况。主要检查项目建设的批复文件及有关档案,单项设计、施工、监理、集成、验收等技术档案,合同档案,各类标准、管理文件及过程控制文件等档案资料。
5. 应用系统项目审查内容:

(1) 功能检查：对软件功能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2) 项目管理审查：对项目计划、采用标准、需求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3) 测试结果审查：对测试单位出具的项目测试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报告等进行审查；

(4) 技术文档检查：对项目开发单位交付的文档资料（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进行审查。文档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计划、需求分析、设计方案、实施方案、代码编写标准、源程序代码（只提供电子文档）、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质量保证计划和质量保证文档、系统和设备的配置参数、系统安装程序（只提供电子文档）、系统及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原始资料、系统及设备管理维护说明书、用户操作手册、应急方案、项目开发工作总结等。

四、验收人员：

(1) 对 50 万及以上的服务项目，需随机抽取外聘专家组成项目的终验组，专家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设组长一名，由组内外聘人员担任。

(2) 建设规模大、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可依据合同分别进行单项验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五、验收结果：

竣工验收结论为“通过验收”、“需要复议”、“未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标准：完成所有建设内容，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建设标准达到国家或财政信息化相关建设标准，系统运行安全稳定，建设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需要复议标准：建设内容和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但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不齐全，或者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项目需要复议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 1 个月内补充有关材料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通过验收：

1. 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2. 未达到设计要求；

3. 设计、施工不符合国家或财政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要求；

4. 擅自修改设计目标和建设内容；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符合验收条件后，可再

次提出验收申请。

六、验收文档：

参考下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文档类型	文档名称	提交方
	验收申请表	乙方
项目立项资料	有关项目建设的申请及批复	甲方
	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甲方
合同资料	招标文件	甲方
	投标文件	乙方
	中标通知书	乙方
	项目合同	甲方
	监理合同	甲方/监理（如有）
建设实施资料	项目调研方案/记录	乙方
	项目实施方案/计划	乙方
	项目启动会议纪要	乙方
	项目周报/月报	乙方
	系统安装/维护手册	乙方
	系统培训手册	乙方
	系统技术文档（安装文件）	乙方
	培训过程文档	乙方
	系统测试方案/报告	乙方
	系统试运行方案/报告	乙方
	用户试用报告/意见书	甲方
	监理规划	甲方/监理（如有）
	监理周报/月报	甲方/监理（如有）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甲方/监理（如有）
	项目变更申请单	乙方（如有）

附件 4:

安全生产承诺书

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工作责任人（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全面负责乙方相关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生产和治安防范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建筑法规、安全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领导。

二、设备/软件安装（含维修）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乙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在甲方的安全生产负责。

三、乙方单位必须依法加强对医疗设备安全施工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乙方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五、乙方的施工人员在甲方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医疗设备行业的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

六、乙方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构筑物、其他设备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危害的，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乙方单位在施工现场应注意对现场施工人员、医护人员、就诊患者及家属的安全防护，做好场地围挡、现场维护。

七、乙方单位应加强对在甲方施工的工程人员的管理，并将在甲方施工的所有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到甲方。信息管理部门备案，接受甲方动态监督。

八、乙方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引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受损单位的经济赔偿责任，对乙方屡教不改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合同。

九、请认真阅读以上规定，签字（盖章）后，表示已同意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治安保卫规定，甲方对本制度有最终解释权。

软件安装（维护）单位（乙方）盖章：杭州晓晨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邵晨

日期：2015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5:

南京市中心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甲方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医疗卫生机构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1. 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设备和服务等行为。

2.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和服务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甲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个人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人员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购销合同,并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例为甲方产品和服务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双方均需严格遵守。

9. 本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 南京市中心医院

代表: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 杭州晓晨软件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8 日